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熟市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C2026-0048）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辅助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人民法院所需的常熟市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辅助服务。

3.2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单价按此次采购结果执行，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 53.2 元/件（大写伍拾叁元贰角/件），按照实际完成的无纸化数字化集约化案件数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叁佰万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6.1 按实际完成的无纸化数字化集约化案件数进行结算。

6.2 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后的 30 日内，甲方按实际完成的无纸化数字化集约化案件数根据考核后进行结算。

6.2.1 季度考核 98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费用

6.2.2 当季度考核在 96 分（含 96 分）-98 分（含 98 分），扣除当季度费用的 5%

6.2.3 当季度考核在 90 分（含 90 分）-95 分（含 95 分），扣除当季度费用的 10%

6.2.4 当季度低于 90 分或发生泄密、丢失卷宗等安全事故的，扣除当季度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4000 案件数*成交单价*10%计算）。

注：1）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表（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标准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人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按 54000 案件数*成交单价）金额 1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7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证书、工作经验、学历等方面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不符；

9.2.3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 的；

9.2.4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 人次的；

9.2.5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6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2.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3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 54000 案件数*成交单价）_10_%的违约金。

9.4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_2_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_2_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_2_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孙秀芹

送达地址：常熟市淮河路 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程小艳

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800 号兆丰环球大厦 25A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343800584@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常熟市人民法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公章）：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崔楚锁
2026 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服务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常熟市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常熟市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守常熟市人民法院信息管理工作秘密的需要，依据《保密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乙方在甲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知晓或将会有途径接触到甲方的工作保密（审判秘密）的信息，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保护专有信息的规章制度，同意在合同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该信息仍处于保密的义务。非经甲方授权人员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散布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工作秘密（审判秘密）指不得公开扩散，一旦泄露会给本单位的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各种信息，含所有未对外公开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资料。

三、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行为：

（一）合同持续期间

1.在以任何方式处理保密范围内的任何文件、资料和物品时遵守本院制定的《保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具体服务提供人员应遵从有关文件管理及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规定，不得浏览任何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信息；如以任何方式获得了非本人授权范围信息的，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并采取相应措施；

3.遵守密级及相关规定，不向无权限人员透露保密信息；

4.向外部单位及人员提供信息时，不得涉及甲方秘密，不能确定的，应提交本院综合办公室确定；

5.外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泄露保密信息；

6.接待外来人员应在信息管理部指定场所，不得将上述人员带入办公区域；

7.遵守有关计算机、网络及技术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将含有保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的载体带出办公场所或传输到非甲方的系统中；

8. 不得将接触有关文档的口令、密钥或其他权限提供给无权人员；

9. 未经允许不得在任何地点将非甲方所有的电脑接入法院专网；任何笔记本电脑不得接入法院专网。

10. 如果第三方与甲方之间的合同要求乙方与第三方签保密协议的，乙方应当签订。

（二）合同终止（解除）的相关规定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提供服务后，应向甲方交付（并且不会继续占有、复制或交付给他人）在合同持续期间获得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数据、笔记、报告、意向书、名单、图样、蓝图、草图、资料、设备、其它文件及载体或前述各项的复制品，并声明已不持有任何含保密信息的载体。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直至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终止和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金额或一年的薪酬计算（以终止合同前 12 个月的实际收入计算）。

五、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凡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六、本协议与劳动合同中保密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